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：第六条

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会换届选举时，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/3；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/4。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1/4。

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1/4。上述比例计算不包括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少于法定人数的情况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”

修改后：第六条

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”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	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后
第六条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，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/3；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/4。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1/4。 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1/4。上述比例计算不包括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少于法定人数的情况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	第六条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
董事总数的1/2。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